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9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5,60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747,20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东风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2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93,768,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4,689,71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7.10%；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3%。

（二）股本变动的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共有人民币188,542,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819,321股。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651,350	60,819,321	1,924,470,671
总股本	1,863,651,350	60,819,321	1,924,470,671

备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1号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东风转债”于2025年12月19日（含当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4日（含当日），“东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15,60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747,20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东风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元，占“东风转债”发行总额的0.53%，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东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94,689,715股，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的期间内，因公司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0,819,321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451,58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0.07%被动稀释至29.12%。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2025年9月3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25年12月23日）		一致行动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衢州智尚	374,884,000	20.12%	374,884,000	19.48%	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智威	185,567,580	9.96%	185,567,580	9.64%	
合计	560,451,580	30.07%	560,451,580	29.12%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67%	310,604,420	16.14%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建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52%	46,966,900	2.44%	
黄晓佳	21,171,639	1.14%	21,171,639	1.10%	
黄炳泉	25,080,000	1.35%	25,080,000	1.30%	
陈育坚	5,765,962	0.31%	5,765,962	0.30%	
曾庆鸣	2,882,981	0.15%	2,882,981	0.15%	
曾庆通	1,656,000	0.09%	1,656,000	0.09%	
合计	414,127,902	22.22%	414,127,902	21.52%	

备注：

1、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项下“直接持股比例”系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3,651,350股为依据；“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项下“直接持股比例”系以2025年12月23日公司总股本1,924,470,671股为依据。

（二）可转债转股影响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的期间内，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0,819,321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451,58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0.07%被动稀释至29.12%，持股比例减少0.95%，触及1%的整数倍；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127,902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2.22%被动稀释至21.52%，持股比例减少0.70%，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202,6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72,192,7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9,009,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9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耀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徐建新先生、独立董事战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列席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064,070	94.7738	18,089,401	5.2099	56,264	0.0163
H股	252,461,125	93.8483	16,542,500	6.1494	6,260	0.0023
普通股合计：	581,525,195	94.3698	34,631,901	5.6201	62,524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4,141,251	99.2390	11,513,381	0.4853	6,538,089	0.2757
H股	252,438,914	93.8400	16,542,500	6.1494	28,471	0.0106
普通股合计：	2,606,580,165	98.6892	28,055,881	1.0622	6,566,560	0.2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329,064,070	94.7738	18,089,401	5.2099	56,264	0.0163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88,217,861	97.0225	11,513,381	1.8990	6,538,089	1.0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42.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2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8,210.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8.0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01、2025-003、2025-011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亿晶光电持有被担保人85.71%股权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亿晶光电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是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8721887W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07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注册资本	212,946.1116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玻、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451.65	613,799.58
	负债总额	511,619.17	569,670.10
	资产净额	19,832.48	44,129.48
	营业收入	155,569.47	347,816.26
	净利润	-24,751.53	-243,46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本次担保由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常州亿晶实际经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属于对常州亿晶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地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融资业务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23.82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8.0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2.98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8.6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沈阳院）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云南建投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机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组成联合体，中标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沈阳院与六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二十三冶组成的联合体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沈阳院与六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二十三冶组成的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建设规模为42万吨电解铝项目。

工程承包范围：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产能4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供电整流系统、电解生产区、原料贮运、阳极组装生产区、电解烟气净化等生产系统和必要的辅助系统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自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至项目全部投入运行，通过高水平投产达标验收及工程创优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保期满止，为建设一个完整的42万吨规模电解铝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2,908,685,800.00元。

（三）合同工期

投产工期：410天；竣工工期：77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908,685,800.00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院、全资子公司六冶负责实施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347,694,474.12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78%，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改变、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院、全资子公司六冶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10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大厅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7,884,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7,884,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930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708,30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411,2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6,297,0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305,160	99.7323	260,332	0.2563	11,553	0.011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059,155	99.0282	1,814,537	0.9657	11,153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619,950	99.8590	252,142	0.1342	12,753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757,774	99.9323	113,518	0.0604	13,553	0.0073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587,933	99.8419	280,239	0.1491	16,673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065,764	99.6078	260,332	0.3754	11,553	0.0168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7,511,959	97.3669	1,814,537	2.6169	11,153	0.0162
3	《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9,072,754	99.6179	252,142	0.3636	12,753	0.0185
4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9,210,578	99.8167	113,518	0.1637	13,553	0.0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成思、孙亮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8,714,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157,831	99.7027	8,452,100	0.2936	105,00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4,928,731	99.8684	3,299,600	0.1146	486,600	0.01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0,247,3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8,972,6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937,856	95.9153	8,452,100	4.0345	105,000	0.05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592,934	98.9776	789,400	0.9023	105,000	0.12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344,922	93.7194	7,662,700	6.280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79,910,503	97.7972	8,452,100	2.1757	105,000	0.0271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84,681,403	99.0253	3,299,600	0.8493	486,600	0.12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苡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9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信息技术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2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于2025年3月18日签订的《最高额